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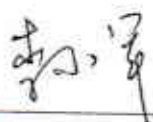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〈债务清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我们已就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；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沟通。

三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6年2月1日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〈债务清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我们已就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；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沟通。

三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为贵

2016年2月1日